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rogressive Path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進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81)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進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現時可得財務資料，本集團預計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錄得淨虧損，而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溢利。

董事會認為由溢利變為虧損主要是由於(其中包括)下列因素：

- (a) 本期間收益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大幅減少，主要是由於
 - (i) 大部分建築項目基本完工及本集團於本期間在取得新業務方面面臨激烈競爭令建築工程收益大幅下降；
 - (ii) 來自建築機械租賃收入的收益大幅減少，主要是由於高鐵香港段及港珠澳大橋人工島基本完工及沙田至中環綫的會展站挖掘工程暫停所致；及
 - (iii) 買賣建築機械的收益由於該等機械需求下降而大幅減少，而需求下降主要是由於上文(ii)所述原因及市場上的新建築項目減少所致。

(b) 儘管本集團收益整體下滑，毛利率下降，乃因機械持續錄得重大折舊成本所致。

由於本公司仍在確定本集團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故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僅是董事會參考本集團最近期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目前可獲得的其他資料而作出的初步評估，有關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計或審閱，亦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確認。務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細閱本集團本期間的中期業績公告(預期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底刊發)。

務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進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胡永恆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胡永恆先生及陳德明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耀傑先生、李文泰先生及梁家輝先生。